

是“越界截流”还是“正向竞争”?

杭州中院开庭审理涉“AI智能体流量劫持”不正当竞争案

本报记者 高敏 通讯员 钟法

本报讯 4月23日,第26个世界知识产权日前夕,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一起涉人工智能领域的“AI智能体流量劫持”不正当竞争案,原告起诉索赔金额达1亿元。

原告是一家开发和运营某AI应用(以下称“K智能体”)的公司。该智能体以AI超级框为核心,融合搜索、写作、生图、翻译等功能。被告一、被告二分别为某输入法APP的开发主体和运营主体,被告三提供APP积分兑换服务。

原告称,当用户使用“K智能体”时,被告输入法的“搜索提示词”功能会主动弹出推荐词,将用户引流至其自带的“W智能大模型”,甚至用弹窗遮盖原告的大部分产品界面。“W智能大模型”同样提供问答、写作等服务。原告认为此举是“流量劫持”型不正当竞争,请求法院判令三被告立即停止侵权、公开发布声明消除影响,并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维权费用共计1亿元。

被告认为,输入法本身就是基于输入场景提供服务的工具,涉案输入法既不可能突破操作系统的既有运

行逻辑,也不可能超越系统权限,直接对包括原告产品在内的其他APP产品实施妨碍、破坏或影响正常运行的行为。在自身输入法中设置搜索候选栏,作为“W智能大模型”的快捷入口,并未剥夺用户的知情权和自主选择权。在用户打字时,同步给出搜索联想词和智能服务推荐,是为了方便用户,提供多样化的选择,且尊重用户选择,属于正向效能竞争,符合鼓励创新、提升消费者福祉的基本价值取向。

庭审争议焦点集中于:被告行为属于“流量劫持”还是符合商业道德的正向效能竞争;如果法院认定侵权成立,原告主张的1亿元赔偿是否合理。因案件涉及新类型争议,法律关系复杂、技术事实认定难度大,案件没有作当庭宣判,杭州中院将择期宣判。该案系杭州中院在人工智能领域审理的首例涉“流量劫持”型不正当竞争案件。

杭州知识产权庭法官介绍,AI智能体是能够感知环境、自主决策并执行行动的人工智能系统,区别于传统聊天机器人。“流量劫持”行为是指行为人未经其他经营者同意,利用技术手段进行诱导或强制,使得原本访

问其他经营者网络产品或者服务的用户流量被导向别处的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本质在于行为人违背流量权益人的意志,将本属于权益人的流量权益瓜分甚至完全转移,导致权益人无法因流量而获益,侵害了流量权益人的网络虚拟财产权益。

同日,杭州中院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2025年度杭州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典型案例》与《涉人工智能知识产权审判白皮书》。系统总结知识产权司法保护领域的实践探索与阶段性成果,深入剖析技术变革带来的法律挑战,并探索人工智能时代司法保障的方向与路径。

这是杭州法院首次就涉人工智能知识产权审判工作发布的专门性白皮书。数据显示,近五年杭州法院受理的40余件涉AI知识产权案件中,有22件集中在近两年,呈现出数量快速增长、类型复杂多元、争议集中突出的显著态势。杭州法院近年还审理了全国首例涉生成式AI平台著作权侵权及不正当竞争案、AI幻觉案,以及AI种草案、AI换脸案等多起在全国具有影响力的典型案例,在AI领域确立多项裁判规则,为人工智能产业健康发展划定法律边界。

经销商“移花接木”卖竞品 被判惩罚性赔偿

通讯员 童法

本报讯 区域经销商滥用渠道便利,将厂家产品包装主图“移花接木”用于自家竞品。近日,桐乡市人民法院总结一起著作权侵权纠纷案。

甲公司系摄影作品《干锅笋尖》著作权人,该作品长期用作其“功夫笋尖”罐装产品包装主图。相某为甲公司区域经销商,双方约定:产品知识产权归甲公司,相某不得在同一渠道销售同类竞品。

2024年11月,相某擅自委托乙公司生产袋装“功夫笋尖”,将《干锅笋尖》摄影作品主体部分用于包装,批发给某食品商行零售。为规避监管,相某长期使用朋友方某的微信号收款、洽谈。

2025年3月,甲公司发现侵权产品流入市场,其罐装“功夫笋尖”销量出现明显下滑,遂诉至法院,请求判令相某、方某、乙公司、某食品商行停止侵权、赔偿损失,并对相某适用惩罚性赔偿。

法院审理认为,《干锅笋尖》摄影作品具有独创性,甲公司著作权受法律保护。被告相某未经许可,将作品用于其生产、销售的竞品包装,侵犯了甲公司的复制权、发行权;乙公司作为生产商、某食品商行作为销售商,分别侵犯复制权、发行权;方某在相某的侵权行为中起到重要作用,与相某构成共同侵权。

相某作为经销商明知权属仍擅自使用,具有侵权故意,且已造成甲公司销量下滑,情节严重,应适用惩罚性赔偿。法院查明相某违法所得2万元,以此为基数,综合主观过错与侵权情节,酌定适用1.5倍惩罚性赔偿。判决四被告立即停止侵权,相某赔偿甲公司65000元(含合理维权费用),其余被告在各自责任范围内承担赔偿赔偿责任。

(上接1版)

沿着村道继续前行,大余村生态警务联勤共治工作站就设在村委旁。走进站长张忠心的办公室,墙上挂着一张毛毡地图,五颜六色的图钉密密麻麻标注着巡护路线和风险点位。“我是余村的社区民警,也是一名生态警长。”张忠心告诉记者,工作站从过去单纯的治安警务站,升级为入驻公安、林业、环保等8个职能部门的联勤共治平台,实现了从“治安管理”到“治安管理+生态治理”的转型,“我们还创新了‘生态合伙人’机制,民宿业主、村咖青年、护林员都加入了守护队伍”。

去年春天,游客私挖竹笋引发40余起纠纷,张忠心带着“生态合伙人”们调研后,在景区开辟了“挖笋体验基地”,今年春季接待游客近千人,创收10万余元,挖笋纠纷“零发生”。“矛盾化解在源头,绿水青山才能真正成为老百姓的幸福靠山。”张忠心说。

余村这样的基层治理现代化鲜活图景,如今已在安吉全域铺展开来。安吉县综治中心干部叶梦婷告诉记者:“20年来,安吉政法系统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将宏大的政法叙事细化为一件件民生实事。我们打造了‘余村经验’‘平安家园卫队’等一批社会治理品牌,推动社会治理中心、矛调中心和综治中心‘三中心合一’,实现乡镇综治中心全覆盖。”

一代代政法人接力前行,年轻政法干警也给出了自己的回答。安吉县委政法委青年干部周晋鹏说:“接过前辈的接力棒,我们既要传承‘余村经验’中走村入户的务实作风,也要在实践中不断创新。把矛盾化解在田间地头,让法治的阳光照进群众心里——这就是我们的使命。”

一个村庄的变迁,折射出一个时代的法治进程。绿水青山与金山银山之间,铺着的是平安的基石,架着的是法治的桥梁。从一村之计到全域之治,余村用20年给出了答案——当法治的阳光照进田间地头,老百姓的日子便能像春笋一样节节拔高。

涉外知产案件案均判赔31.95万元

宁波中院发布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系列成果

本报记者 俞可薇 通讯员 钟法

本报讯 “平均审理天数同比减少26.53天,上诉案件平均移送天数同比减少3.43天。”4月23日,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2025年度宁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状况。

现场,宁波中院公布一组数据:2025年全市法院新收知识产权案件

6215件,同比上升58.30%;审结6140件,同比上升64.57%,民事调撤率达80.16%。

发布会还发布《宁波法院涉外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白皮书(2021—2025年度)》,显示过去五年,宁波两级法院累计受理涉外知识产权案件873件,覆盖美国、德国、法国等28个国家,案件调撤率达67.6%,平均判赔额31.95万元。

其中,在涉淘某、天某平台数据不正当竞争纠纷中,该院采取分层保护思路,厘清数据权益归属与竞争行为规则。该案同时入选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典型案例和浙江法院知识产权保护典型案例。

现场,三起代表性典型案例被重点宣讲解读,涵盖芯片技术、末端物流、网络游戏账号交易等前沿领域。

绑蟹女工上“法律课”

连日来,舟山市普陀区人民法院法官走进国际水产码头,向绑蟹女工讲解劳动合同、工伤认定等法律要点并现场答疑,以“零距离”司法服务保障劳动者权益。 通讯员 吴琼



本报职业道德监督电话:0571-85310013

威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与杭州芷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有关规定,以及威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曾用名: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与杭州芷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协议编号:WHYHTJFH-DGZZ-2026001),威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担保人享有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诉讼费用、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等)及担保权利依法转让给杭州芷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芷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担保人及相关责任主体(或清算主体)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直接向杭州芷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履行还款义务及承担相应担保责任。同时,威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与杭州芷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对下列债务人进行催收。

借款人
内蒙古庆华集团腾格里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担保人
中国庆华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内蒙古庆华集团有限公司
内蒙古庆华集团庆华煤化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庆华集团阿拉善百灵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庆华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霍庆华

特此公告。

威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联系电话:022-23195098

杭州芷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联系电话:13413531044

威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杭州芷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6年4月24日

转让债权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借款合同编号	担保人名称	担保合同编号	质押物	业务本金余额	利息及罚息	账面本息总计
1	内蒙古庆华集团腾格里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2016年威商银借字第8171820160803045043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及2017年签订的《借款展期合同》、2018年威商银借字第8171820180727096638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及2019年至2023年签订的《借款展期合同》	中国庆华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内蒙古庆华集团有限公司、内蒙古庆华集团庆华煤化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庆华集团阿拉善百灵煤炭有限责任公司、庆华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霍庆华	2016年威商银最高额权利质押第 DBHT81700160060697号《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及2016年至2023年签订的相关保证合同	中国庆华能源集团有限公司24512.5479万元股权(含股权质押登记证书[2016]第00004613号)	299,690,000.00	127,575,682.56	427,265,682.56
合计					245,125,479.00	299,690,000.00	127,575,682.56	427,265,682.56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26年2月21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杭州芷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

额不一致的,以实际计算为准。

3、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请相关责任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